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916號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務 人 王韋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捌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記：

